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凡例

一、本輯要在供本團各訓練班學員參考之用。

二、本輯要取材，戰時與平時兼顧，凡在三十年二月以前所頒行之重要法規，及經輯入。

三、本輯要按法規性質分爲十五類：（一）根本法、（二）服務法、（三）內政、（四）外交、

（五）軍事、（六）教育、（七）社會、（八）財政、（九）金融、（十）經濟、（十一）交通、

（十二）立法、（十三）司法、（十四）考試、（十五）監察。

四、本輯要所收各類法規，原則上以公佈之先後爲序，主法在助法之前，惟有時亦以重要者居前，次要者居後。

五、本輯要于每種法規之公佈日期，施行日期，及修正日期，均一一註明，以備查考。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總目

- 第一編 憲法
第二編 職權法
第三編 內政
第四編 外交
第五編 軍事
第六編 教育
第七編 社會
第八編 財政
第九編 金融

目次

一	中國國民黨政綱（十三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一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總理手訂）………	四
三	訓政綱領（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	七
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	八
五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府呈佈	一七
六	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三五

第一編 根本法

一 中國國民黨政綱

十三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甲、對外政策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界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借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修吞盜用此等借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對內政策

一 關於中國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民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定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

七 將現實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釐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釐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

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佔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二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總理手訂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

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緝捕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建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牛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歸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資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佔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担，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經費，每年由國民代

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調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廿四 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佈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三 訓政綱領

四 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常會通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施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之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

憲政開始完成全民政治，制定如左之綱領：

第一條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開始，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第三條 依照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

中華民國法規輯要

九

第四條 行使，以立憲政之基礎。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

第五條 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執中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

議決行之。

四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公佈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

期，允宜公佈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經國民政府

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

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市、縣、自治縣、蒙古、西藏。並由自治完全獨立國、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九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十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十一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二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一編 根本法

九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請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計民生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項：

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林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整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